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104學年度內部稽核總結報告



稽核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 |  |  |  |
| B |  |  |  |
| C |  |  |  |
| D |  |  |  |

稽核召集人：

1. **前言**

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及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於99年10月29日經董事會議審核通過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」並實施，並歷經101年1月19日、101年11月16日、102年6月29日、103年7月24日及104年5月28日五次修訂(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董事會審議通過)，以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。

慈濟大學現有醫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社會及教學傳播學院，15個學士班、17個碩士班、3個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，教職員工(含約聘人員)713人，學生3,324人(105/05/24)。

1. **稽核重點事項**

為確保本校(慈濟大學)各單位所訂控制重點皆有正常執行及各項作業程序有被確實執行，由內部稽核小組於105年1月至105年5月間進行104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，文件依據主要為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」1.5版，資料查核期間為103年8月至104年12月。

此次12位兼任內部稽核人員分四個小組進行，內部稽核人員查核範圍皆已排除自己平日所負責之業務，各組成員及稽核範圍如下：

| 組別 | 人員名單(單位) | 稽核範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A | 林學仁(秘書室, 曾任會計師)郭芝穎(社會教育推廣中心)溫怡智(國際事務中心) | 財務、資訊人文、圖書館(教學-人社院,生科院) |
| B | 林哲先(教務處)劉議鍾(人文處) 王碧霞(秘書室) | 人事、學務社教中心、教資中心(教學-醫學院,醫學系,醫科博) |
| C | 林昀臻(教務處)張覺元(人社院)陳信龍(電算中心) | 總務、國際交流、環安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(教學-教傳院+共教處) |
| D | 張美玉(學務處)曹麗芳(人事室)石美齡(教資中心) | 教務、研發(產學)動物中心、秘書(教學-除醫學系及醫研所外之醫學院系所 ) |

稽核範圍除選定之稽核項目外，稽核時並一併進行103學年度稽核建議事項追蹤、單位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統合視導項目檢視。各作業項目由業管單位先進行自我評核，再由內部稽核小組依評估原則進行複核。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，並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，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。104學年度業務項目經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統計如下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風險程度 | 低度風險 | 中度風險 | 高度風險 |
| 作業項目項數 | 24 | 36 | 41 |

內稽小組評估原則如下：

1. 去年度有發生異常事件者或引起師生較多抱怨者，列入第一順位稽核項目。
2. 加強高風險項目稽核：風險值較高者，列為優先稽核項目（將外部因素，如：統合視導項目、利害關係人的反應、外稽人員的建議…等，採權重加重分數計算）。
3. 每一個項目三年內至少需要稽核一次，因此稽核比例至少要三分之一以上。
4. 教學單位若去年已全數稽核過的，今年度可採抽樣方式處理(每一教學單位三年內至少應被稽核過一次) 。

經稽核小組討論後預計要稽核的項目，由稽核人員自行與單位約定稽核時間，104學年度稽核計畫詳附件一，除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因故未能如期完成，將另行安排於下一學年優先稽核外，其餘皆依原訂計畫完成。

1. **稽核結果與建議**

面對越來越嚴竣的高教競爭環境，在學校要大步向前邁進，提升競爭力之際，若校務行政系統電腦化的程度卻無法配合及給予必要之協助，對學校未來發展的競爭力，將深具實質的影響，例如：(1)目前國內考試多已採網路報名方式，本校申請入學確仍要通信報名，對網路世代的年輕人及仍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，恐會降低其報名意願。(2)人事室表單ｅ化去年進度為零，造成許多資料仍需採人工手動處理，浪費人力，又無法快速進行後續統計處理。(3)環安中心實驗室管理相關系統，已提出多年，仍遲遲無法完成，因此無法有效及時、有效掌握各實驗室藥品的相關存量。(4)因學雜費系統尚未完成開發，致需由承辦同仁以人工方式處理，除了耗費承辦同仁時間外，也增加錯誤發生的風險。

另外，在校務行政系統E化，也應將校內各業務單位的資料庫作橫向的整合，以增進行政作業的效能與降低風險。

此次，經內部稽核人員實地查核後發現：

1. 慈大各單位人員皆能秉持誠正信實的精神，確實依規定做好各項業務，本年度稽核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缺失及違法情形發生。
2. 學校將於未來三年內接受大專校院統合視導，需檢附近三年執行成果做為佐證料，單位應依訪視指標先行檢視單位執行狀況。若負責業務為新進同仁，應協助同仁儘快熟悉業務內容。
3. 流動率較高的單位，業務的交接應更落實，避免造成業務運作困擾。
4. 部份系學會，為活動所做小型募款，並未提出正式申請，學務處課器組目前已訂定「慈濟大學生團體募款辦法」，規範對象本為全校學生團體，故應加強宣導，以杜絕學生團體未經申請即進行募款。款項的收入支出也應更力求公開、透明。
5. 內控文件中，「收取捐贈作業—財產捐贈」，所述之作法與現行「總務事項-財務管理」不一致，突顯單位橫向連結應加強，文件若提及其他相關權責單位之作業時，應與相關單位溝通、確認。
6. 為鼓勵及提升教師研究，已訂有「個人型研究計畫」及「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」，但實際上教師申請意願不高。
7. 教學單位稽核依據為校內外相關法規、作業程序及各系所自行撰寫之標準作業程序，此次稽核項目仍以招生、教師聘任暨升等、課程規劃等業務為主。
8. 經查發現，部份教學單位SOP與現行作法不一致(如:委員會組成與辦法規定不一致、會議投票方式未依辦法規定辦理)應重新檢視，流程圖應依標準符號繪製，流程應完整不宜過於簡略。
9. 會議資料保存不夠完整(如簽到單未留存)。
10. 為確保及提升各單位的行政品質，內部稽核人員並已提出13個次要缺失、25個改善建議、18個觀察事項 供各單位參考，各單位之內部稽核報告，詳附件二。
11. **稽核追蹤**

以上稽核發現，經與受稽單位溝通後，均同意參考改善，改善對策之追蹤，將由內部稽核人員持續辦理。

1. **附件**
2. 104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。
3. 各單位內部稽核報告。